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金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臻阳房地产”）拟接受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富时资产”）通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北京分行”）提供的不超过42亿元的贷款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金臻阳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余政储出（2016）11号之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金臻阳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6年8月1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116-9室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旅游项目投资；资产管理；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；物业管理服务。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份；

（七）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，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。

（八）项目概况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 用途	容积率	绿地率	建筑 密度	土地价 (万元)
余政储出 (2016) 11 号	杭州未来科技城 123 号 地块；东至绿汀路，南 至葛巷路，西相邻地 块，北至溪望路	95,304	住宅 用地	1.5-2.0	≥30%	≤28%	374,820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新华富时资产拟通过渤海银行北京分行向金臻阳房地产提供不超过 42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作为担保：金臻阳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余政储出(2016) 11 号之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金臻阳房地产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金臻阳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金臻阳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620.81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7.3 亿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